证券代码: 601199 债券代码: 113010

证券简称:江南水务 债券简称:江南转债

编号: 2016-035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- 调整前"江南转债"转股价格: 19元/股
- 调整后"江南转债"转股价格: 9.41元/股
-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: 2016年6月15日
- 转股代码: 190010; 转股简称: 江南转股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3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7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(债券简称:江南转债,债券代码:113010),根据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,江南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,当公司发生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(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)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,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,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,具体调整办法如下:

送红股或转增股本: $P_1=P_0/(1+n)$;

增发新股或配股: $P_1=(P_0+A\times k)/(1+k)$;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: $P_1 = (P_0 + A \times k) / (1 + n + k)$;

派发现金股利: $P_1=P_0-D$;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: $P_1 = (P_0 - D + A \times k) / (1 + n + k)$ 。

其中:

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, 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, 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

或配股率,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,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,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。

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/或股东权益变化时,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,并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,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、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(如需)。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,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,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。

公司将于2016年6月14日(股权登记日)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,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8元(含税),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,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5日,根据上述规定,江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1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19.00元/股调整为9.41元/股。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6年6月15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